



#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原住民族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全人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教育部關心原住民族同學在本校學習之效能，增進其生活輔導、友善校園及身分認同等多元族群合作之目標，特設置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原住民族學生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為：
  - (一)擬定全校性原住民族學生之學習與生活輔導之發展方向。
  - (二)審議教育部原住民族學生相關經費與資源計畫之申請。
  - (三)協助本校原住民族學生之學習效能。
  - (四)協助本校原住民族學生之生活輔導。
  - (五)協助本校原住民族學生之身分認同。
  - (六)增進本校原住民族學生之職涯與就業能力。
  - (七)建立本校多元族群之友善校園文化。
- 三、本會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秘書室主任、分部主任、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各科主任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組長、身心健康促進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生命教育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每學年選舉本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代表 1 名、兩校區諮商心理師各 1 名、兩校區原住民族學生代表各 1 名為選任委員。
- 四、本會於每學期舉行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相關人員得列席進行業務報告。
- 六、本會需經過二分之一委員出席，使得開始進行會議；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委員同意，使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全人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